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德洋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39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苏特味浓调味品生产基地（二期） 建设项目	31,190.79	31,190.79
2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74.20	5,174.20
	合计	36,364.99	36,364.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方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事项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同时，在后续申报工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他相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事项及制定约束措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本议案中《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5)《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1)《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1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1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14)《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15)《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16)《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1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1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1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2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2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全体管理层和所有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稳健发展，总经理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6 年度中审亚太的审计费用将

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认为前述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德洋、姚峰、顾同莲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将确保前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德洋、姚峰、顾同莲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

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回避表决情况：

各董事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5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银行理财，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6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

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或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5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1.95万元和8,787.3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0%和15.1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